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股份**

日期：2019年7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買賣協議	5
3. 買方資料	7
4. 目標公司資料	7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8
6.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8
7. 上市規則涵義	10
8. 推薦意見	11
9.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志高精密」	指	廣東志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遠東租賃」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金和益公司」	指	佛山市金和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科創」	指	廣東志高科創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女士」	指	馬俊霞
「童先生」	指	童志軍
「王先生」	指	王峰
「張先生」	指	張權，一名中國個人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平安租賃(天津)」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金和益公司、馬女士、童先生及王先生，或指其中任何一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30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80,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控租賃」	指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賣方持有70%權益
「賣方」	指	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達租賃」	指	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8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有關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秀慧女士

黃貴建女士

楊相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明先生

王滿平先生

潘明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9樓01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30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和益公司、王先生、馬女士及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總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約237,762,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適用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322,234,21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對出售事項作出，以取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且僅須遵守適用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2019年3月30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金和益公司
 - (3) 王先生
 - (4) 馬女士
 - (5) 童先生

將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及所累計的一切權利。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有關目標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函件「4.目標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金和益公司、王先生、馬女士及童先生分別持有30%、55.4%、8.4%、4.0%及2.2%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約237,762,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2019年4月1日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約118,881,000港元)，倘下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可退還；及
- (b) 買方須於下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日內向賣方再支付現金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約118,88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訂約方並無參照市盈率或市賬率作為代價基準。然而，經考慮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給本集團帶來的預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2011年目標公司成立時就待售股份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會得出結論，出售事項可帶來超過本公司收購成本之滿意收益；且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將於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取得出售事項所有必要的內部批文；
- (ii) 賣方已根據有關適用法律規定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切相關程序及批准；
- (iii)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訂立有關目標公司營運的所有必要安排；及
- (iv) 已於有關當局就出售事項完成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倘於簽訂買賣協議後60日內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買賣協議將終止，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3. 買方資料

金和益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和益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金和益公司亦由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張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故此，金和益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王先生為一名中國個人，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馬女士為一名中國個人，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童先生為一名中國個人，擔任目標公司監事，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目標公司資料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金和益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金和益公司、王先生、馬女士及童先生分別持有30%、55.4%、8.4%、4.0%及2.2%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空調業務。於2011年目標公司成立時，賣方就待售股份向目標公司註資人民幣40百萬元。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75,935	75,075
除稅後淨利潤	64,628	63,814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經比較出售事項代價與於2018年12月31日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後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利潤及虧損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計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終止確認總資產約人民幣797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待審核及可予調整)。

6.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主要包括家用空調、商用空調及空調零部件)及其他小家電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由於通常情況下每年夏季對空調的需求較高，為抓住相關銷售機遇，須在有關國內旺季之前增產，給本集團帶來較大壓力。為促進國內旺季之前的生產及滿足海外訂單，通常情況下，每年夏季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會暫時提高。目前，本集團通過各種安排(包括銀行貸款、向金融機構貼現應收客戶票據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資。雖然董事會預測即將到來的旺季所需資金實際上與上一年度的相若，但2018年下半年整個行業的零售量及零售額下降預計將導致本集團客戶的現有貿易應收款的回收期延長，從而影響本集團近數月的現金結餘水平。雖然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其他有關代替安排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狀況，但考慮到本集團於2018年的表現不佳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董事會預測金融機構不會給予本集團更多銀行融資，因此，有關代替安排或會增加融資成本，且本公司需要時間磋商滿意的條款。另一方面，出售事項的買方(即現有股東及／或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成員)熟悉目標公司的運營，故本集團可於短期內公平磋商出售事項的可接受條款。

董事會函件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此為本集團增強其資金狀況的良機，且可於旺季來臨前增加其中期流動資金及靈活度，從而備足資金使本集團滿足即將到來的銷售旺季的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能夠透過出售事項變現部分投資，而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後，認為出售事項可帶來超過目標公司收購成本之滿意收益。董事會亦預期通過保留目標公司餘下3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將能繼續享有目標公司營運及發展帶來的回報及協同效應。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本集團的家用空調客戶主要為零售鏈運營商、分銷商及中間商，一般本集團接受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視乎與本集團的關係及信用記錄而定。雖然董事會認為（假設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將達約300百萬）其現有現金結餘足以滿足本集團對即將到來的銷售旺季的資金需求，鑒於2018年下半年整個行業的零售量及零售額下降，如零售鏈運營商、分銷商及中間商亦面臨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因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現有貿易應收款，尤其是近數月的回收期會更長。因此，本著本集團的資金政策乃為確保足夠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平穩運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所得銷售款項會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狀況及提高本集團在滿足即將到來的空調銷售旺季的資金需求方面的靈活性。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 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將用於採購供生產的原材料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將用於結算運營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家用空調及商用空調的銷售額分別佔空調總銷售額的約78.7%及21.3%。雖然2018年商用空調業務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5百萬元，但家用空調產品仍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根據2018年有關中國中央空調行業的獨立研究報告，志高於中國中央空調行業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0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地區品牌中排名第十八。根據上述報告，於2018年，頂級品牌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加強。近年來，中國品牌示範企業在技術、產品、售後服務、品牌形象等方面都呈現出引人注目的發展趨勢。雖然上述報告亦提到，

董事會函件

志高在2018年取得了重大突破，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在商用空調市場所佔市場份額仍低於主流品牌，因此，倘目標公司並未出售，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來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根據上述研究報告，相比2016年的10.60%及2017年的17.24%，2018年中國中央空調市場的增長率僅為4.88%。中央空調產品同質化嚴重導致經銷商利潤降低，且經銷商的生存壓力加大。在零售市場低迷的情況下，一些品牌採取降價策略刺激市場，但效果並不明顯，這也導致渠道利潤進一步壓縮，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成本上升的情況下，對於經銷商而言，許多商用空調產品的利潤越來越低。

根據本公司的年報，本集團商用空調分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015年：28.8%；2016年：27.9%；2017年：23.9%及2018年：21.9%。董事會亦知悉，近年來，本集團商用空調產品的利潤率一直在下降。預期商用空調業務需投入更多資源維持競爭力。相比之下，本集團在家用空調生產方面擁有規模經濟，以及廣泛的銷售網絡。鑒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必然會使空調行業繼續出現波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在主要業務(即家用空調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上尤為重要。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決定重點關注本集團在家用空調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其中連同上述本集團補充流動資金的前景，使其作出出售決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所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此外，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和益公司、馬女士及王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3.買方資料」一節)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322,234,21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對出售事項作出，以取代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此外，鑒於(i)金和益公司、馬女士及王先生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且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支持並(倘實際舉行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誠如本函件上文「7.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故而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2019年7月19日

1. 債項聲明

於2019年5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項如下:

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控股股東貸款、應付第三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擁有:

- (a) 無抵押、無擔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17,867,000元;
- (b) 無擔保、以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6,364,000元;
- (c) 無抵押、控股股東作保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48,000,000元;
- (d) 無擔保、以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相關銀行借款人民幣534,898,000元;
- (e) 無抵押、無擔保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8,329,000元;
- (f) 以本集團可退還押金作抵押、本公司作保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8,923,000元;
- (g) 以可退還押金作抵押、無擔保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8,016,000元;
- (h) 無抵押、無擔保的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
- (i) 無抵押、無擔保的應付第三方款項人民幣65,000,000元;及
- (j) 無抵押、無擔保的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租賃負債:

於2019年5月31日,作為承租人,我們就相關租賃協議(或然租金安排除外)餘下期限的尚未結算租賃付款(即未貼現未付租賃付款)合計人民幣1,580,941,000元,其中人民

幣218,483,000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保，人民幣1,215,095,000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無擔保，人民幣5,286,000元無抵押、本公司作保，餘下人民幣142,077,000元無抵押、無擔保。

財務擔保：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就關聯方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提供財務擔保約人民幣20,000,000元，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履行擔保，即須支付該款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2019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經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9年5月31日以來的債項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融資)、有關銀行融資的融資安排續約的假設以及本集團根據其於2019年5月21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條款建議向買方出售物業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6.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主要包括家用空調、商用空調及空調零部件)及其他小家電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於2018年上半年，中國空調產品於三四線市場越見普及，需求亦持續增加，而國內消費者對空調產品的需求及選擇亦較昔日更細化，空調廠商乘勢開拓新網路用戶端和終端市場，通過相關促銷活動及品牌度等手段，保持空調產品國內市場的增長態勢，使得銷售同比上年增長。然而，由於炎熱天氣沒有廣泛出現，以及因購買限制令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未如預期，此兩項重要因素均導致空調產品市場的增長減

慢。然而進入2018年下半年後，空調產品市場年初的利好經營環境出現逆轉。由於國家房地產政策持續控制，加上中美兩國之間貿易磨擦的不明朗影響，令消費者及客戶對市場不看好，消費意慾及下單計劃也驟然變得謹慎及保守，導致市場經濟呈現下降。由於市場氣氛轉差，空調行業競爭也逐漸變得激烈，對空調產品價格也造成壓力，而導致全年銷售同比略有下滑。

基於2018年經營環境大幅上落的情況，本集團國內銷售團隊採取靈活的經營策略，繼續堅持「月月有促銷、周周有活動」，通過促銷活動降低庫存，拉動銷售。本集團亦努力開拓新的網路用戶端和終端市場，同時開啟新的零售市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為了提升銷售，在國內局部地區進行網批試點的策略。

至於出口方面，根據市場資料顯示，2018年中國空調整體市場的產品出口量及出口金額均有同比增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物流成本的連續攀升，導致本集團空調產品出口銷售價格的上漲，銷售價格的上漲給銷售規模的增長帶來一定阻力。另外，空調產品對於原材料依賴嚴重。國內原材料價格的上漲，也加大了企業的經營風險和壓力。此外，空調產品結構的變化、企業間的低價競爭等因素亦造成了出口均價的下滑，成本上漲而出口價格下跌，空調出口企業的利潤空間被進一步壓縮。

進入2018年以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給出口企業帶來了更多挑戰。從短期看，人民幣貶值(匯率下降)給家用空調出口帶來一定的價格優勢，在短期內可以提升家用空調出口的利潤空間，增強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擴大產品的出口量，出口訂單或將有所提升。但從長期看，人民幣持續貶值會增加出口企業的議價壓力，不利於企業的長遠規劃；會造成海外進口商的成本上升。

此外，報告期內出口地區的不明朗，其中如中東政局變動等也阻礙了當地市場的發展，導致出口至該區域空調產品數量同比下降。

本集團在出口採取的主要經營策略包括了(1)利潤優先，兼顧規模。快速調整價格策略，適當裁減虧損訂單，特別加強了低價區域訂單的控制；(2)強化產品，持續投入。本集團推出全新系列產品的銷售佔比明顯提升，根據各個國家市場的不同消費習慣以及能效要求，本集團於2018年持續加大了對變頻技術的研發投入、加快環保冷媒產品研發速度，開發出了針對不同市場的更加適合的產品；(3)優化佈局，確保重點。及時調整營銷策略及調整市場佈局，保持拉丁美洲和北美市場銷售；(4)提升品牌，促進發展。加大自主品牌產品多元化的發展，提升

品牌影響力，進而帶動毛利的提升和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品牌的銷售；及(5)強化內功，加強管理。本集團一直視品質為企業的生命線，打造世界一流品質是我們的目標，近幾年，通過生產系統發力以及產品品質體系的完善，本集團的產品品質得到了全面的提升。

家用空調產品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總收益的68.9%。於報告期內，由於平均售價略微上升，家用空調的銷售量大幅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家用空調的銷售額減少20.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相對上升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家用空調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15.2%降至報告期內的10.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家用空調產品銷售量較2017年下降21.0%。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售出約4,330,000台／套空調。

由於年內國內市場形勢出現逆轉，空調行業的競爭加劇，本集團家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略微上升1.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超過1,200名國內及海外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佔總收益的約23.4%。

為了應對依然不是很明朗的2019年市場經濟，本集團已經進行了內部改革，其中比如成立六大利潤中心及事業部，對產品研發以及內部管理等均打破以往慣性「陋習」，包括經營戰略以及成本的優化等等，從而提升團隊及客戶對本集團發展的信心，一切以業績來證明。

至於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預期局部貿易風險仍然存在。中美貿易戰的關稅政策調整，對中國空調生產企業有一定的負面影響。然而中國是空調產業的全球製造中心，預期中國空調產業並不會因為此次貿易摩擦而出現市場地位的搖擺。國產品牌無論是在技術、產品還是在市

場、管道、製造上都擁有全面的優勢。隨著中美貿易摩擦展開，也給匯率的波動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自2019年初起，人民幣呈升值趨勢，這將讓空調出口企業壓力增大。

為了應對以上種種，本集團在海外方面，將加強研發投入。同時，在節能環保成技術發展趨勢下，本集團將重點放在未來空調產品的標準化、智慧化及定制化。另外，在宏觀需求不斷改變下，本集團將在從傳統的產能輸出、外匯創收、貼牌代工模式向著自主品牌推廣、技術創新、本土化適應等等方向升級。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及發掘與國內外多個知名企業合作的潛在商機。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在當前不明朗的全球市場環境及運營條件下實現其部分投資的機遇。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增強其資金狀況以應對即將到來的空調銷售旺季。此外，本集團能夠透過出售事項變現部分投資，而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後，認為出售事項可帶來超過目標公司收購成本之滿意收益。董事會亦預期通過保留目標公司餘下3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將能繼續享有目標公司營運及發展帶來的回報及協同效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著重發展家用空調業務及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重組整合其供應鏈、修整現有國內空調生產線及生產流程及免去多餘及低效率的生產環節，藉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就銷售額而言，本集團將重新安排客戶訂單、優化銷售團隊、減少開支，爭取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預計通過上述方式家用空調有關經營業績將會提升，從而盡快將本集團帶回正經營收入及業績的正軌。由於現時正當家用空調行業的傳統旺季，為滿足未來數月的客戶訂單及需求，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加緊生產備貨。董事計劃在本冷凍年度後(預期在2019年第四季度)，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客戶群作全面檢討，以制定其主要業務的未來具體發展計劃。

本集團對其非核心及未動用資產的動用情況、潛在用途及價值進行戰略性審查，尤其是本集團建有非經營資產且目前被指定為備用倉儲量用作倉庫的若干地塊，並已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於2019年5月21日訂立一份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公佈。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且無意(i)收購任何新業務或(ii)出售及／或縮減其現有業務或重大經營資產。

市場參與者對家用空調市場的短期情況相對審慎。2019年，家用空調行業的外部宏觀環境或發展週期有關情況不容樂觀。家用空調行業的總存貨達到歷史新高。

儘管市場氣氛低迷，董事認為，在避開風險的同時準確判斷，把握機遇將是2019年成功的關鍵。鑒於2019年市場行情的不穩定性及貿易戰的持續影響，本集團銷售團隊對2019年家用空調業務的市場銷售目標進行小幅度的下調，從結構及成本來完善銷售，提升平均價格和毛利空間。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銷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後，近期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對及緩解短期內的市場波動，讓本集團得以執行上述業務策略：(i)完善產品結構，提升平均價格；及(ii)揀選有利可圖的訂單，減少客戶討價還價，提高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資金到位後亦能夠使本集團提升其議價能力，減少供應商不合理的價格上調及中斷供應的風險。通過提高價格，同時降低採購成本，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相應提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家用空調分部(包括零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456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2018年家用空調業務規模較大，而毛利率基數較低，通過採納上述計劃及業務策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溢利將有所提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李興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4,322,234,210	51.25%
	實益擁有人	1,494,000	0.02%
李秀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256,000	0.30%
黃貴建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03%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所披露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34,178,000股股份）計算。
- (3) 李興浩先生持有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4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浩先生被視為於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興浩先生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46,1036	99.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22,234,210	51.25%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所披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34,178,000股股份)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倘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於上述所載主要股東任職：

董事姓名	相關主要股東所任職位
李興浩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4.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無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遠東租賃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合約，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6,082,000元向賣方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機器及設備回租予賣方，租期為36個月；
- (b) 平安租賃(天津)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3日的融資租賃合約，據此，平安租賃(天津)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賣方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機器及設備回租予賣方，租期為36個月；
- (c) 遠東租賃與志高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合約，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1,572,000元向志高精密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機器及設備回租予志高精密，租期為36個月；
- (d) 耀達租賃與志高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融資租賃合約，據此，耀達租賃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志高精密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機器及設備回租予志高精密，租期為36個月；
- (e) 國控租賃與科創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合約，據此，國控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科創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設機器及備回租予科創，租期為36個月；
- (f) 耀達租賃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融資租賃合約，據此，耀達租賃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賣方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機器及設備回租予賣方，租期為36個月；
- (g) 買賣協議；

- (h) 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若干物業，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
- (i) 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拆遷補償協議，據此，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拆遷向賣方支付拆遷補償金額人民幣358,000,000元。

7.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可於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8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9樓01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30日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漢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